

城郊镇山口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

招标（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FJKZ 邵【2024】50号

致：1、福建昌兴建设有限公司；2、福建省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南平泷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福建畅烨建设有限公司 5、福建富利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郊镇山口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已由邵武市城郊镇山口村民委员会以会议纪要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邵武市城郊镇山口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邵武市城郊镇山口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坤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邵武市城郊镇山口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投资约 25 万余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城郊镇山口村太阳能路灯亮化项目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上的所有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5415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7）、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到福建坤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邵武市元宝路5号恒华央著26幢102室）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4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现金方式提交（注：第一中标候选人以现金方式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现场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地点为：福建坤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武市元宝路5号恒华央著26幢102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到场核验登记，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yebid.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武市城郊镇山口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邵武市城郊镇

电 话：13559339038

联 系 人：熊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坤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邵武市张三丰大道20号宝龙华庭1幢A107号

电 话：18706006617

联 系 人：小林

监督机构名称：邵武市城郊镇人民政府